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现将2020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并参加了股东大会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；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；加强监督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文件，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事项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0年2月26日	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0年4月24日	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改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<监事薪酬报告>的议案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0年4月29日	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0年8月21日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2020年10月28日	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重要事项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的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与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财务制度健全、运行稳健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对相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、公正的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上述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

公司2020年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公司无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事项。

7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8、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情况

经审查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9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、报送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5日